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

承辦人：科員 嚴虹渚

電話：03-3322101#6319

電子信箱：100115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100092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10009298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110年11月10日及11月23日辦理「110年度桃園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簡章」，請貴單位派員參訓並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送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 二、為維護各兒童遊戲場安全，防止兒童意外發生，提升各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知能，本局委託辦理旨揭研習，並分為2梯次，每梯次最多50人為限，相關事宜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 1、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本市勞工教育中心5樓視聽教室。
- 2、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本市綜合會議廳2樓綜201演講廳。

(二)研習時數為7小時，參加研習之學員需簽到及簽退、全程

電子文
文騎



參與且測驗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發給結業證書。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內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國小、公寓大廈、百貨賣場、公園、餐廳、醫療院所、營利性工作人員、家長、休閒農場或其他等各兒童遊戲場承辦及管理安全管理人員。

三、為利本市幼兒園、國小教師登錄進修時數，請貴局協助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架設旨揭研習報名專區，並請教師逕至前揭資訊網報名。

四、本研習參加對象增列兒少家長，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家長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